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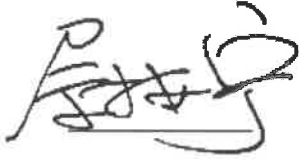
经董事长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柳新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柳新仁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柳新仁先生、张建文先生、徐伟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学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时间：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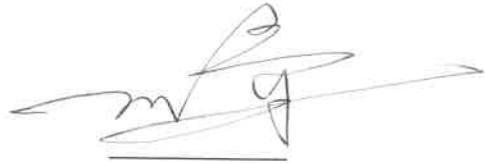
时间: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尉安宁

贝政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er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德瑞

时间: 2021年12月30日